去哪儿网商户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我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甲方"或"商户")

乙方: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或"去哪儿")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院 18 号楼维亚大厦 17 层 邮编: 100080

联系人: 高国军 Nancy 电话: 010-5760 3000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内容及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 协议内容

- 1.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商户将来通过去哪儿网系统确认的协议附件、补充协议服务费报价单或去哪儿网规则等文件。任何文件一经在商户通过去哪儿网系统在线确认即立即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与协议正文相同的效力。
- 2. 去哪儿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补充本协议。如本协议有任何变更,去哪儿将通过去哪儿网系统通知商户予以确认。如商户不同意相关变更,有权不予确认去哪儿有权根据商户的选择向商户继续提供或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去哪儿网服务,开通或拒绝开通新的去哪儿网服务。

二、 定义

- 1. "去哪儿网": 指由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网站 (网址 www. qunar. com),以及该网站相关的应用或软件(例如"去哪儿旅行"无线客户端)。
- 2. "旅游产品":指商户通过去哪儿网向用户提供的机票、酒店、跟团游、自助游、 景点门票等的预订服务。目前本协议仅适用于机票、酒店类旅游产品,若未来扩展 适用范围,以双方另行确认为准。
- "用户":指通过去哪儿网搜索、查询、预订相关旅游产品及最终使用相关旅游产品的消费者。
- 4. "去哪儿网服务":指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去哪儿网向商户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 商户通过使用上述技术服务,可以实现向用户推广销售其旅游产品(B2C),和向 其他商户销售或采购旅游产品(B2B)等功能。
- 5. "去哪儿网系统":指去哪儿向用户和商户提供的用于管理或使用去哪儿网服务的一套或多套在线软件系统。商户通过其在去哪儿网注册的账户名称及密码登录去哪儿网系统后,可以实现申请开通相关服务功能、在线确认协议文件、提交旅游产品信息、查看预付款消费情况、管理用户订单等功能。去哪儿网系统登录网址包括:http://user.qunar.com/passport/login.jsp、http://adreport.qunar.com/system/login.等。具体登录网址及系统功能以去哪儿实际提供的为准。
- 6. "去哪儿网商户管理系统":指去哪儿网向商户提供的专门用于管理用户款项的系统。商户可以通过该系统实现查看用户支付的款项情况、发起结算申请、查看结算情况等功能。该系统登录网址为:

https://mppm.qunar.com/qunarMerchantManager/login.do.

- 7. 点击:用户点击一次甲方提供的旅游产品信息瞬间生成至甲方网站、甲方旅游产品 详情页面或预订页面的链接,即视为一次点击完成。
- 8. "技术服务费":指乙方针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去哪儿网服务收取的费用。除非 双方另有约定,技术服务费按照点击收取。
- 9. "去哪儿网规则": 指去哪儿网发布并经商户确认(包括在线确认)的客户服务规范、推广营销规则、计费规则等文件。
- 10. 关联公司:指控制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或被本协议任何一方所控制的、或与本协议任何一方共同受控制于同一实体的任何企业。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企业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投票权或管理权。乙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嘉信浩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

三、 证明文件提交

- 1. 商户欲使用本协议下服务,必须向去哪儿提交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甲方公章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交去哪儿备案)。具体证明文件以 附件一《去哪儿网服务详情单》列明的为准。
-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商户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发生任何变更,商户都应及时通知去哪儿,并主动提供新的证明文件给去哪儿。如上述信息变更后,商户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资格时,去哪儿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 3. 责任条款: 商户同意为其未及时通知或更新其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商户保证其向去哪儿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超过时效问题(即保证所有证明文件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都处于有效期内)。如因上述原因发生纠纷或被相关国家主管机关处罚,商户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去哪儿(包括其合作伙伴、代理人、职员等)造成损失的,商户同意赔偿其全部损失。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商户保证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意义上的民事主体资格,有能力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并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商户应向去哪儿提供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注册资料,并保证其诸如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内容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保证去哪儿及用户可以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其联系。同时,商户也有义务在相关资料实际变更时及时更新有关资料。
- 3. 商户保证妥善保管在去哪儿网系统及商户管理系统的账户名称和密码,该账户名称 及密码为甲方登陆去哪儿网系统的凭证,经此账户而操作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甲方行 为。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4. 商户保证其发布于去哪儿网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同时,商户知悉并同意 乙方对商户提供的旅游产品信息不承担任何审核义务。如因商户提供的信息(尤其 是价格信息)存在问题而造成用户投诉或纠纷,甚至导致行政机关的查处,由此产 生的相关责任均应由商户自行承担
- 5. 商户保证将按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旅游法》及其他法规、部门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和去哪儿网规则的要求,向

用户销售旅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 6. 商户在去哪儿网销售旅游产品,有义务按照用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用户开具发票 (或合法凭证),相关税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由商户自行承担。
- 7. 商户保证在使用去哪儿网服务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 行为。
- 8. 商户保证在使用去哪儿网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去哪儿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商户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商户同意不对去哪儿网上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去哪儿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或向他方披露等方式使用在去哪儿网站上其他用户展示的任何资料。
- 10. 商户承诺拥有合法的权利和资格向去哪儿网上传有关旅游产品信息并进行销售,且前述行为未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物权等构成侵害,如因其行为导致去哪儿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或行政责任,其将承担相应责任并使去哪儿免责。
- 11. 商户承诺接受去哪儿对其出售旅游产品是否具有合法来源的不定期检查,其有义务保留其旅游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相关凭证。对于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的,去哪儿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旅游产品的真伪做出判断并根据本协议以及去哪儿网规则进行处理,商户对此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若乙方发现甲方为用户提供的旅游产品来源不正当或不合法(例如系利用行业系统漏洞或者非正常的系统操作权限等不正当方式获取的旅游产品),则乙方有权对相当于所涉旅游产品订单总金额三倍的结算资金进行冻结。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去哪儿有义务以现有技术上维护整个去哪儿网的正常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 使商户网上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 2. 去哪儿有权根据商户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自行决定或调整允许商户发布的旅游产品 的类目种类和数量,商户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 3. 因网上交易平台的特殊性,去哪儿无义务对所有商户的旅游产品信息、交易行为以及与交易有关的其它事项进行事先审查,但如存在下列情况:
 - a) 第三方通知去哪儿,认为某个具体商户或具体交易事项可能存在重大问题;
 - b) 商户或第三方向去哪儿告知交易平台上有违法或不当行为的。

去哪儿以普通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判别,可以认为这些内容或行为具有违法或不当性质的,去哪儿有权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删除相关信息或停止对该商户提供服务,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4. 对于商户在去哪儿交易平台发布的下列各类信息,去哪儿有权在不通知商户的前提下进行删除或采取其它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规避费用为目的的信息;以炒作信用或评级为目的的信息;去哪儿有理由相信存在欺诈等恶意或虚假内容的信息去哪儿有理由相信与网上交易无关或不是以交易为目的的信息;去哪儿有理由相信存在恶意竞价或其它试图扰乱正常交易秩序因素的信息;去哪儿有理由相信属于违反公共利益或可能严重损害去哪儿和/或其它用户合法利益的信息。
- 5. 商户在此授予去哪儿全球通用的、永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

进行再授权,使去哪儿有权(全部或部份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商户发布于去哪儿网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 6. 商户在此同意乙方可以自主决定将部分或全部去哪儿网服务交由乙方的关联公司提供,且不需要另行征得商户的同意。但乙方应保证其关联公司在向商户提供服务时同样受本协议之约束。
- 7. 商户在此同意乙方可以自主决定通过网页嵌套、开放数据接口等方式与其他网站、应用或软件等平台(统称"合作平台")进行合作,使合作平台的用户通过合作平台直接可以查询或预订商户提供的旅游产品。对于合作平台中产生的相关点击或完成的交易,商户同意承担与去哪儿网中产生的点击或完成的交易同等的义务。

六、 技术服务费

- 1. 商户同意就其使去哪儿网服务按照附件一《去哪儿网服务详情单》的约定向去哪儿 支付技术服务费。费用支付方式采取甲方预付款的形式,乙方根据实际消耗情况从 甲方预付款中实时计算服务费,并按月结算,结算依据以去哪儿网系统中的数据为 准。当乙方根据甲方前期消耗情况估算甲方预付款余额不足消耗 5 天或更少时,有 权要求甲方及时补充预付款金额。若甲方未及时补充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 2. 在服务期间,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并通过去哪儿 网系统通知甲方。如甲方收到通知并确认接受的,则双方应按调整后的费用标准及 支付方式进行费用结算。如甲方收到通知后拒绝接受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提供 相关服务。

七、 去哪儿网服务的开通

- 1. 去哪儿网服务将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开通:
 - a) 商户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附件;
 - b) 商户向去哪儿提交了本协议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经去哪儿审核通过;
 - c) 商户按本协议约定向去哪儿支付了首笔预付款和保证金;
 - d) 商户在去哪儿网系统注册账户并提供其账户名称给去哪儿;
 - e) 去哪儿未向商户发出拒绝提供服务的通知。
- 2. 去哪儿将于服务开通前为甲方配置乙方商户管理系统的账户名称及初始密码,并将 其发送至甲方在本协议中提供的财务联系人的电子邮箱中。为保证安全,甲方初次 登陆乙方商户管理系统后应当立即重置密码。
- 3. 服务期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算。去哪儿将按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提前通知商户服务开通日。
- 4. 如商户仍未满足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所有开通条件,或去哪儿因任何原因向商户发出 拒绝提供服务的通知,则去哪儿有权不予开通服务。

八、用户款项结算

- 1. 用户在乙方平台支付的款项由乙方统一收取后按约定结算给商户。用户在支付环节 产生的支付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商户应准确填写本协议附件二《商户账户及签章备案表》中约定的收款账户等信息,

并在本协议生效后使用乙方为其配置的账户登入乙方商户管理系统,在该系统中准确录入甲方的收款账户、财务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等信息。

- 3. 甲方可使用上述商户管理系统在线查询用户款项的结算对账信息,发现有错误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将以该系统中的数据信息作为对账结算依据。
- 4. 如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等信息需要变更,应发送书面账户变更函通知乙方,并自行 登入商户管理系统进行更改。甲方理解,为了保证甲方资金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 的变更行为进行审核,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签字或盖章与原备案 表中不一致的等情况,有权拒绝变更,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收到支付渠道结算的用户款项且商户向用户提供旅游产品 1 个工作日后,乙方在商户管理系统中将相应用户款项改为可结算状态。甲方可随时通过商户管理系统对处于可结算状态的款项发起结算申请,乙方于甲方发起申请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相应款项转入甲方收款账户。如乙方商户管理系统中的结算周期或条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系统中的设定为准。
- 6. 双方确认去哪儿网系统中的数据作为双方对账结算的依据。乙方可以确认商户已向 用户提供旅游产品的情形包括:
- a) 酒店预订类订单用户确认入住,
- b) 酒店预订类订单用户已离店;
- c)机票预订类订单商户已为用户出票并在去哪儿网系统输入票号经过验证;
- d) 其他乙方可以判断商户已向用户提供旅行产品的情形。
 - 7. 如旅游产品(整个或部分)系甲方通过去哪儿网提供 B2B 功能从其他商户采购的,则乙方有权将用户款项中甲方采购成本部分直接作为提供旅游产品的相关商户的可结算款项,剩余部分(即甲方收益部分)作为甲方的可结算款。

九、保证金

- 1. 商户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缴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各商户的具体应缴保证金数额及档次由去哪儿根据各商户的具体情况确定,具体标准见附件一《去哪儿网服务详情单》中。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直接使用甲方的保证金赔付用户:
 - a) 商户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违反其对用户的承诺致用户受损时;
 - b) 商户违反去哪儿网客户服务规范等经商户确认的去哪儿网规则的规定,未 按相关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向用户履行相关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则要求 时:
 - c) 商户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消费者预付费用损失的;
 - d) 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商户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赔偿,甲方拒绝或者无力赔偿时。
-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保证金弥补自身损失:
 - a) 商户违反本协议,给去哪儿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赔偿、诉讼 费用、律师费用等)。
 - b) 商户违反去哪儿网客户服务规范等经商户确认的去哪儿网规则,应向去哪 儿支付违约金或罚金,则去哪儿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去哪儿损 失的金额或违约金或罚金。
- 4. 如保证金不足赔付或弥补去哪儿损失时,商户应自行支付额外的赔付或损失金额, 如去哪儿向用户支付了超出保证金数额的款项,或去哪儿遭受的损失高于可支配的

保证金余额,则去哪儿有权:

- a) 从商户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预付款中扣收相应款项:
- b) 从去哪儿应付给商户的结算款中扣收相应款项;
- c) 要求商户偿付去哪儿的损失,且在指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

如用户或去哪儿的损失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弥补,则去哪儿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同时去哪儿保留通过法律途径向商户追偿的权利。

- 5. 甲方在乙方使用保证金赔偿消费者的损失后,或者依约定扣减保证金后,应当在收到乙方补交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 6. 如果甲方遭到用户投诉的次数每季度累计满 3 次,或者每年累计满 6 次的,乙方有权视情况调高甲方的保证金,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调高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 7. 甲方保证金的档次以历史消费最高纪录为准,一经缴纳,将不会随着月实际消费金额的下降而返还。
- 8. 本协议终止时,甲方有权利提交退还保证金的申请,乙方将在收到甲方申请 6 个月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期限后退还无争议的保证金。
- 9.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缴存或补足保证金的,由乙方通知改正;拒不改正的,乙方 有权停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 协议的终止

- 1. 本协议可在以下任一情况下终止:
 - a)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b) 如任何一方被清算, 其任何资产由指派人员接管:
 - c) 如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或实际停止经营业务;
 - d)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二十日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累计超过三十日,则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 2. 如商户违反本协议或任何经商户确认的文件中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去哪儿都有权立刻终止本协议,且按有关约定追究商户的违约责任。
- 3. 终止之后果:
 - a) 本协议终止后, 乙方停止向甲方提供去哪儿网服务。
 - b)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乙方向甲方返还的技术服务费应为终止之日起尚未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如甲方有尚未支付款项的, 应在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
 - c) 本协议的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并不免除任何一方于协议中明确约定应在协议 届满或解除后继续履行的义务,或任何在先的独立义务,也不削弱或损害各 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独立权利。

十一、 免责条款

1. 去哪儿网按"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向商户提供去哪儿网服务。但去哪儿网对 其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去哪儿网服务的适用性、持续性 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及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同时,去哪儿网也不对其服务所 涉及的技术及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 性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也不担保其提供的网络服务不会中断,对其提供的网络服 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也都不做担保。

2.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去哪儿网均不对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黑客,电脑病毒,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第三方原因等其他去哪儿不能预测或控制的行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商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十二、 违约责任

- 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视为违约,违 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如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有权终止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
- 3.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非因乙方过错,甲方未能使用乙方服务,则在约定服务期满, 预付款的余额将不予退还。
- 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项下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仅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预期利益或间接损失。但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承担的全部责任
- 5. 应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实际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总额。

十三、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任何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电信中断 黑客攻击、病毒侵袭以及其他由于自然或人为灾害所导致之不可预知(或,即使可 以预知,在合理的情形下仍无法避免)的意外事故、情况、事件等。它超出任何一 方所能控制的范围,并妨碍、延误、限制或阻碍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之全部或 部分。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而使一方未能履行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 和理由,由双方协商,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十四、 其他事项

- 1.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同按自然年自动顺延,除非一方提前15日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作。
- 2. 保密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内容及通过本协议签订和履行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或其它任何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在本协议之外使用。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守本协议之保密义务,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该保密义务。
- 3. 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回扣或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被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同

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直接损失。

- 4. 适用法律及管辖: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如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 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5. 通知:本协议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必须是书面形式,以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去哪儿网系统通知形式发送。若以去哪儿网系统形式发送通知,则以商户打开该通知或函件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6.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7. 本协议经商户在去哪儿系统中确认后订立。但为避免电子数据遭遇不可抗力灭失的风险,甲乙双方仍需以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方式确认本协议的纸质版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去哪儿网商户服务协议》签署部分】

甲方:北京我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 乙方: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圳分公司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署日期:

签字:

签署日期:

、去哪儿网服务详情单(酒店预订类)

| | | | | W | | M- | |
|----------------------|--|---------------------------|----------|-------------|------|--------------------|--|
| 1 | | -0 | 商戶 | 户信息 | 0 | _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我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405 | | | | | | |
| 业务联系人 | 姓名 | 刘岩 | 联系 电话 | 15810908345 | 电子邮件 | YAN. LIU@WOQU. COM | |
| 推广名称 | 我趣旅行 | | | | | | |
| 商户在去哪 儿网的注册 名称 | XMCZV | CP6101 ** | 灯 | 去哪儿? | A TO | 李明[八] | |
| | | THE WAS | 付款 | 次信息 | | The phy | |
| 首次预付款 及保证金 | 首次到 | 页付款金额: 0 | 元,保证 | 金金额: 0元 | SAF | an IL? | |
| 技术服务费 标准 | 以商户在去哪儿网系统中确认的报价为准。 | | | | | | |
| 保证金标准 | 以商户在去哪儿网系统中确认的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准。 | | | | | | |
| 去哪儿收款 账户 |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银行户名: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基本户账户: 【3220 0188 0001 37919】 去哪儿另提供在线支付方式进行付款,该方式中收款方为北京嘉信浩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产 | 品类别 | 及资质要求 | | | |
| 开通旅游产 品类别 | √ 酒 | 店预订服务 | 币 | an IV? | SA | m IV? | |
| 资质文件 | 代表丿 | 有商户应提交 人身份证。 有资质文件均 | | GUIII W | 组织机 | 构代码登记证、法定 | |

填表说明:

- 1、请商户在签约时在上表中勾选准备在去哪儿网提供的旅游产品类别。 2、商户签约后,如需增加在去哪儿网提供的旅游产品类别的,应当通过去哪儿网系统确 认相关补充协议和去哪儿网规则,并按其约定补缴预付款或保证金,补交相关资质文件。

去哪儿网预付酒店业务服务条款

合同编号:

商户如需开通去哪儿网预付酒店业务,必须接受本服务条款。本服务条款一经商户在去哪儿网系统中确认即立即生效,成为《去哪儿商户服务协议》("主协议")的一部分,对商户和去哪儿均具有约束力。

一、定义

- 1. "预付酒店":指商户向去哪儿网提供的需要用户预付费用(或提供信用卡担保)才能预订的酒店。
- 2. "去哪儿旅行社公司":指去哪儿旗下的旅行社公司,也是去哪儿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乐行四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去哪儿网(天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未来去哪儿如有增设旅行社公司,同样适用本协议。

二、 服务内容

1. 商户负责使用 API 接口等方式向去哪儿提供预付酒店信息,去哪儿将预付酒店信息展示在去哪儿网上,以实现为用户提供预付酒店的搜索、查询、预订、支付等相关服务功能。

三、 商户的权利义务

- 1. 商户必须保证用户预订酒店后可以正常入住,并保证按照不低于《"去哪儿"网酒店 产品-客户服务规范》(简称"客规")的标准向用户提供客户服务。
- 2. 商户保证就其 API 接口向去哪儿提供技术支持,如遇商户系统问题导致 API 接口不能 正常使用等情况,商户应当全力查找原因,并保证在1个小时内恢复正常。
- 3. 商户应负责提供其酒店预订服务的售前、售后服务事宜,并妥善解决用户投诉纠纷。 若用户主张商户或相关酒店侵犯其权益且商户未能提供有效的反证,或工商局、法院 等有权机关认定商户或相关酒店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去哪儿有权按照客规或《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用户进行先行赔付,并有权从商户缴纳的保证金或应 结算给商户的款项中扣减赔付金额。

四、 用户预订、退订及变更

- 1. 用户通过去哪儿网完成预付酒店预订服务的信息搜索、查询、下单、退订、支付、确认入住等全部过程。
- 2. 用户下单后,商户应依据客规中关于酒店预订和入住的服务标准,通过去哪儿网系统确认订单向用户反馈预订成功的信息。如商户未能在客规要求时限内确认订单,则视为预订不成功,去哪儿有权将用户款立即退还用户,并按客规对商户进行处罚。
- 3. 商户向去哪儿提供的酒店信息中应当包含酒店的退订及变更规则,用户遵循此规则进行酒店订单的退订及变更。允许变更的订单商户应按照去哪儿用户的需求重新生成新单,并取消原订单,由去哪儿安排为用户进行退款操作。允许取消的订单如将依约定产生罚金,去哪儿需扣除罚金后为用户安排退款操作。
- 4. 若商户提供的酒店信息中没有变更规则的,则视为该酒店在任何条件下可无条件为用户变更订单内容,包括变更日期、房型等;若商户提供的酒店信息中没有退订规则的,则视为该酒店在任何条件下可无条件为用户退款,去哪儿有权将用户预付款项全部退还用户。

- 5. 商户保证,酒店预订成功后,用户到酒店前台登记入住时,只需出示入住人的身份证件即可办理入住;用户到酒店前台查询时,只需报入住人的相关信息即可查询(如一间房有多人入住人信息,则报任意一个即可)。
- 6. 商户保证,用户入住预付酒店时,除信用卡担保类订单外,均只需交纳除房费以外的 其他费用,如押金、在酒店的额外消费等。

五、 服务费及酒店预订款结算

- 1. 商户已选择开通并使用去哪儿网系统中的"酒店业务推广营销"功能,本服务相关报价以去哪儿网酒店业务营销系统中的价格为准。
- 2. 商户仍然应按照主协议约定向去哪儿预付技术服务费,去哪儿将根据实际消耗情况从商户预付款中实时计算本服务的技术服务费,按月扣收。
- 3. 双方按照主协议的约定对用户款项(即酒店预订款》进行结算。具体为: 用户发起确 认酒店订单已入住或在用户离店日期后 1 个工作日后,且在去哪儿已收到商户 就结算款项向去哪儿开具的正规的房费或住宿费发票并核实无误后,去哪儿会将 可结算的酒店预订款解冻,商户可按去哪儿"商户管理系统"中的规则将相应款项提 现至已在去哪儿备案的收款账户。商户确认去哪儿网系统中的数据作为双方结算的最 终依据。
- 4. 去哪儿应按用户要求以去哪儿旅行社的名义为用户开具正规发票,并承担向用户快递 发票的成本。**商户应当在去哪儿解冻可结算酒店预订款前,就结算款项向去哪儿 开具正规的房费或住宿费发票,并承担快递成本。在去哪儿收到且对发票核实 无误前,去哪儿有权中止支付全部应结算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商户应确保 发票中的付款人为去哪儿指定的去哪儿旅行社公司。
- 5. 根据该业务中去哪儿网和商户的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商户是向用户提供酒店预订服务的实质提供方,商户应当直接向用户负责,去哪儿仅承担作为网络交易平台的有限责任。
- 6. 商户知悉并同意,若商户未能按上述约定向去哪儿开具发票,将会给去哪儿造成损失, 去哪儿有权仅按任何应结算给商户款项的69.4%与商户进行结算。

六、 其他

- 1. 去哪儿可依据业务调整随时停止预付酒店业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商户与去哪儿就预付酒店业务已达成的其他约定与本服务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服务条款为准。
- 3. 本服务条款经商户在去哪儿系统中确认后订立并生效,但为避免电子数据遭遇不可抗力灭失的风险,去哪儿和商户仍需以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方式确认本服务条款的纸质版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商户:北京我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去哪儿网: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 商户结算信息备案表 | | | | | | | |
|----------------------|--|--|---------------------------------------|--|--|--|--|
| 商户信息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我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 | 推广名称 | 我趣旅行 | | | | |
| 商户 ID | | 在去哪儿网的注册账 号 | xmczvcp6101 | | | | |
| 业务联系人 | 刘岩 15810908345 | 业务联系人电邮 | yan.liu@woqu.com | | | | |
| 财务联系人/电话 | 李佳妮 13480912317 | 财务联系人电邮 | jiani.li@woqu.com | | | | |
| 产品类型 | 酒店 OTA | 发起变更时间 | | | | | |
| | | | | | | | |
| | 收款银行国家 | | | | | | |
| | 收款币种 | | | | | | |
| 升 | F户行或支付平台名称 | 招商银行 | | | | | |
| | 开户分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 | | | | | |
| 银行 | SWIFT 编码(国际汇款) | | | | | | |
| 收慕 | | | | | | | |
| | 开户名称 | 北京我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 | 收款人账号 | 755924646210601 | | | | | |
| 收 | 款人地址(国际汇款) | | | | | | |
| Ч | 文款备注内容(如有) | | | | | | |
| 重要承诺(若收款账号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 | 备案 给 是为私人及任何第三方账号,此承诺方 可 纳税义务等法律责任,均由我司 | 签章 ī生效): 现我司委托第 自行承担。如果给去哪 <i>儿</i> | 5三方代收去哪儿网向我司结算的款 L网带来任何损失,由我司负责赔偿。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单位公章 | | | | | |
| 财务负责人签字 | | 盖章日期 | | | | | |
| 接收人 | | 接收时间 | | | | | |

- 1. 商户务必仔细填写本表格中的信息,因商户提供信息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商户自行承担
- 2. 如商户需要申请变更结算账户信息的,可向去哪儿网提交一份新的备案表。新的账户信息将在经过去哪儿网审核通 过后生效
- 3. 同一商户针对同一旅游产品提供多张备案表的,以提供在后的备案表为准
- 4. 商户提交变更账号信息后,原结算账户将立即失效。在新的账户被去哪儿网审核通过前,结算将暂停 5. 商户申请变更结算信息时,如果新的备案表中的签章与原备案表中的签章不一致,去哪儿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 为商户变更
- 此备案表上不能出现任何手动涂改,